

服务监督热线：0371-26977111

编号：YSWY20240228-1 九幼

保安服务合同

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兰考县县直第九幼儿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遵照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保安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项：服务要求

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要按以下要求做到：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，须身体健康，作风正派，经过政审的合格的保安人员。
- 2、甲方人员在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完成乙方交办的保卫任务。
- 3、应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- 4、门卫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。

第二项：服务内容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主管部门工作规定。
- 2、工作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机智勇敢，高度负责，勇于担当。
- 3、上班时间，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工作尽职尽责，不迟到、早退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不溜岗、不准擅离职守，要遵纪守法严以律己。

- 4、值勤时要着装整齐，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，要团结、讲卫生，保持内务整洁，不准私留无关人员。
- 5、查验家长出入手续，办理来访人员登记手续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协助学校对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。
- 6、园区上课期间禁止外来人员入内。
- 7、检查出入责任区有关人员或车辆，并进行登记，并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，防止园区物品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乙方。
- 8、在责任区内要检查园区安全防范措施，要细心观察发现隐患，及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。
- 9、值岗中及时发现不法行为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三项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有效；

第四项：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派出 2 名保安人员为乙方提供服务，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（¥2500），每月共计 伍仟元整（¥5000）。乙方应于月底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。

第五项：双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甲方派驻到乙方的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接受乙方监督并由甲方（或甲乙双方联合）定期进行业务考核、检查、

监督和指导，对乙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，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撤换，重新更换人员需经乙方审核同意。

2、甲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保安服务活动。

3、乙方应为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食宿、通讯等必需的工作条件；甲方派驻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乙方提供的工作环境、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；

4、甲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给予重视。

5、如逾期一个月未支付保安服务费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但乙方应结清欠付甲方保安服务费。

6、甲方与保安人员属劳动合同关系。甲方应与其派驻乙方的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，其工伤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全部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与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具有劳动用工关系。

第六项：违约责任

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%；

第七项：合同的解除、变更

1、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、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。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2、解除、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；

服务监督热线：0371-26977111

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：齐晓琳

2024年3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有权签字人：张策

2024年3月4日